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“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”的部署安排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，学校决定开展常态化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工作，修订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23年7月20日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“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”的部署安排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，学校决定开展常态化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工作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定范围

第二条 规范课评定范围为全校本科生理论课程，按讲台参评。同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、分设多个讲台的，可选择— 2 —

第三章 评定标准

第三条 规范课评定采取专家听查课、教学资料检查的形式，综合考察教师教学能力、课程教学资料等。

第四条 规范课评定基本要求包括：

1. 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在教学中坚持立德树人，举止行为文明规范，遵守课堂讲授纪律，严格课堂管理。

2. 主讲教师应具有较好的教学组织能力和课堂驾驭能力，教学态度端正，教学内容与授课进度安排合理，教学方法运用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 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课程教学资料规范，满足课程教学要求。

4. 课程考核规范、合理，存档资料符合相关教学规定。

5. 评定学期内，主讲教师无教学过失、教学事故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本科生规范课的评定由教务处、各学院共同组织完成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每学期规范课评定及抽查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的规范课评定标准，制定适用本学院的规范课评选细则。每学期根据教务处拟定参评课程名单组织专家听查课，汇总专家评审意见，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评审意见“合格”的课程存档资料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将规范课评定结果，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。

第五章 奖惩机制

第十条 通过规范课评定的课程，教学津贴提高至60元/学时。

第十一条 参评3次且未通过规范课评定的课程，停开或更换主讲教师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有教学过失、教学事故，取消该教师所有规范课资质。

第十三条 已评定为规范课的课程在抽查过程中未达到规范课评定基本要求，取消其规范课资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3年第13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9〕82号）同时废止。